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柳江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佳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360055657

传真：—

邮编：

地址：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
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
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 、二层、
三层

二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00908783

传真：—

邮编：5181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
园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 6 楼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8107E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佳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13668

名称: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6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1366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复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专项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 、二层、三层 二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 1 号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设计生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分别为850t、70t、150t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订）；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38 号）；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				

	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17 日； （5）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 年 11 月 14 日； （6）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办〔2012〕1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1 日； （7）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8）《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9）《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龙备【2024】367 号，2024 年 06 月 21 日) （10）《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1）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依照《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为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专项环境保护验收，故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th><th>标准限值 (mg/m3)</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大气 污 染 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 值	非甲 烷总 烃	15	6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 15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 5m 以 上要求，排放速率按高度对应排放速率的 5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 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平 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 印物的 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限 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因 子	最高允 许 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排气 筒高 度 m	二级 标准	项目 执行	
		总 VOCs	80	15	5.1	2.55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非甲 烷总 烃	/	/	/	/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非甲烷总烃		6			20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表 1-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067585N，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 B 栋（厂房）301。项目建设地址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二层、三层（以下简称为“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3-1 号（以下简称“二车间”）。  图 2-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原从事包装材料（包括 热缩性材料、墙纸、商标包装纸、锡箔包装纸）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覆膜、 烘干（干燥）、混料、吹塑成型、印刷、裁切、检验、包装。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 2022 进行改扩建，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297 号）后项目取消墙纸、商标包装纸、锡箔包装纸的生产加工，增加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产品：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 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

工，年产量分别为 830t 、50t 、100t；工艺：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经营面积为 835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同时新增了二车间四楼作为仓库 使用），扩建后继续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扩建后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员工人数由 70 人增加至 83 人；同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经营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1059 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建设开办。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取得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599067585N001X。

扩建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写了《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9c0xm，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龙备【2022】297 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龙备【2024】367 号；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300599067585N001X。

项目为满足本次扩建项目的环评要求，项目在原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现申请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受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

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的扩建情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二车间升级改造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调查。

1、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扩建前 (环评)	项目扩建后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二层、三层（以下简称为“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以下简称“二车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二层、三层（以下简称为“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四楼（以下简称“二车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二层、三层（以下简称为“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四楼（以下简称“二车间”）	新增了二车间四楼作为仓库使用	同环评
面积	8350m ²	10200m ²	10200m ²	新增 1850m ²	同环评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变	同环评
职工人数	70 人	83 人	83 人	新增 13 人	同环评
是否住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变	同环评
年工作日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同环评

经营范围	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不变	同环评
生产规模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年产量分别为 830t 、50t 、100t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年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年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新增 20t、20t、50t	同环评
生产工艺	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晒版洗版、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晒版洗版、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	同环评

2、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环评）			实际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热缩性材料	830t	850t	+20t	850t	2400 小时	同环评
2	热缩性标签	50t	70t	+20t	70t		同环评
3	软包装塑料袋	100t	150t	+50t	150t		同环评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后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环评）	扩建后（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30t、50t 、100t ，主要工艺为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50t、70t、150t，扩建后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	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50t、70t、150t，扩建后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新增 20t、20、50t，增了晒版洗版工序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无		位于二车间四楼	位于二车间四楼	新增仓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不变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不变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制，依托市政管网	不变	同环评
办公区域	办公室	位于二车间二楼		位于二车间二楼	位于二车间二楼	不变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车间	碎料、混料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	已完成验收，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评价	
			吹塑成型废气	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扩建后改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擦拭、覆膜废气型废气				
		二车间	碎料、混料、吹塑成型废气	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	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	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集风管道并增加一台风机)	同环评

废水治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不变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变	同环评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实际情况与扩建后环评对比
		扩建前（环评）	扩建后（环评）	实际数量	变化量	
一车间						
1	混料机	1	1	1	0	同环评
2	吹塑机	10	2	2	-8	同环评
3	移印机	2	2	2	0	同环评
4	丝印机	3	3	3	0	同环评
5	印刷机	6	12	12	+6	同环评
6	模切机	0	1	1	+1	同环评
7	品检机	0	4	4	+4	同环评
8	涂布机	1	1	1	0	同环评
9	裁切机	8	11	11	+3	同环评
10	合掌机	4	4	4	0	同环评
11	分条机	4	2	2	-2	同环评
12	空压机	1	1	1	0	同环评

13	碎料机	1	1	1	0	同环评
14	废气处理设施	1	1	1	0	同环评
二车间						
15	混料机	1	6	6	+5	同环评
16	吹塑机	14	12	12	-2	同环评
17	空压机	1	1	1	0	同环评
18	碎料机	4	4	4	0	同环评
19	分条机	0	2	2	+2	同环评
20	PET吹膜机	0	12	12	+12	同环评
21	复卷机	0	4	4	+4	同环评
22	洗版晒版一体机	0	1	1	+1	同环评
23	废气处理设施	1	1	1	0	同环评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扩建前定员 70 人，扩建后定员 83 人，员工食宿均自行解决。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场地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如图 2-2、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 所示，扩建新增二车间四楼作为仓库车间，扩建后厂区各楼层功能分布如图 2-8 所示，本项目四至情况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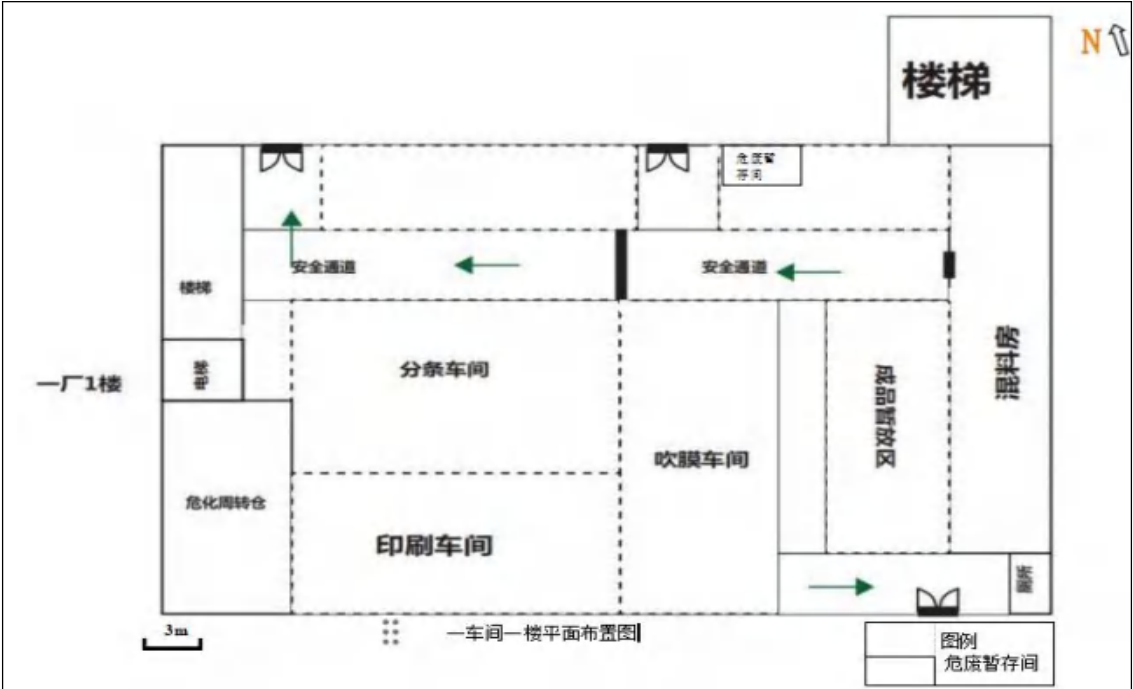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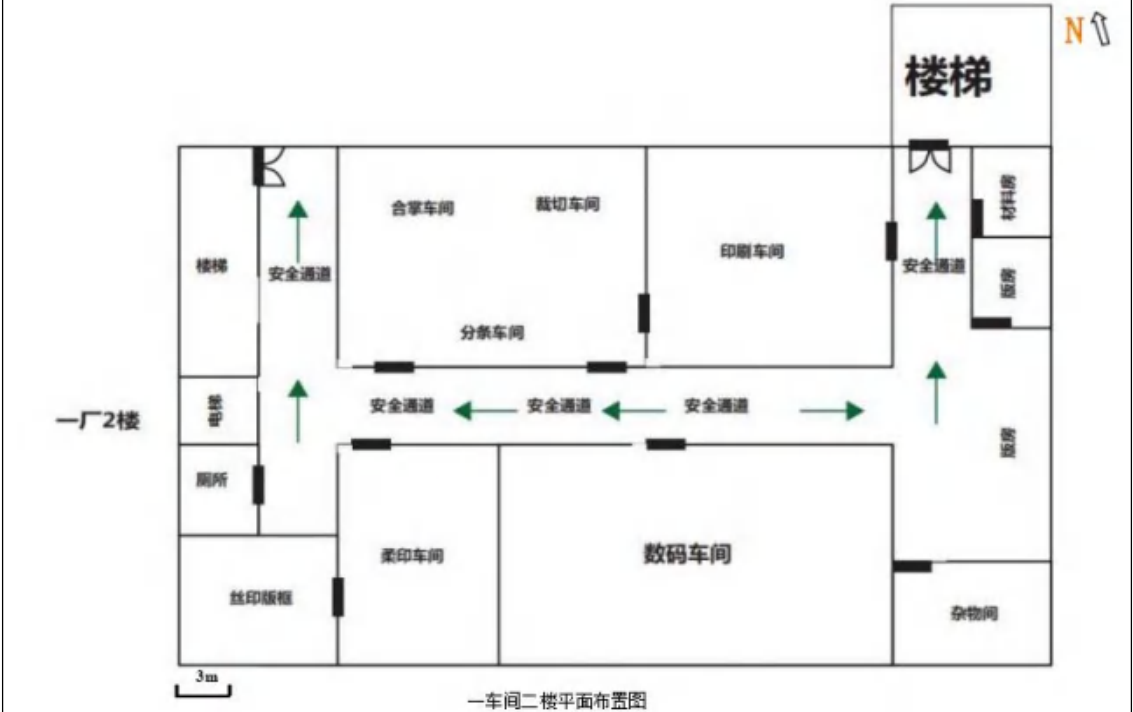


图 2-3 一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图 2-4 一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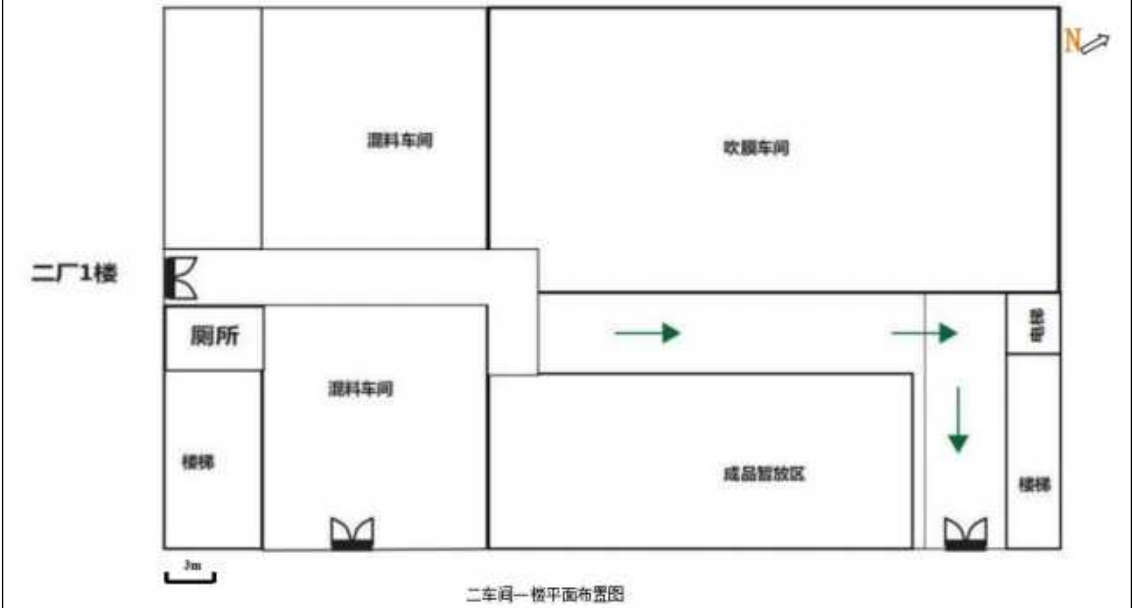


图 2-5 二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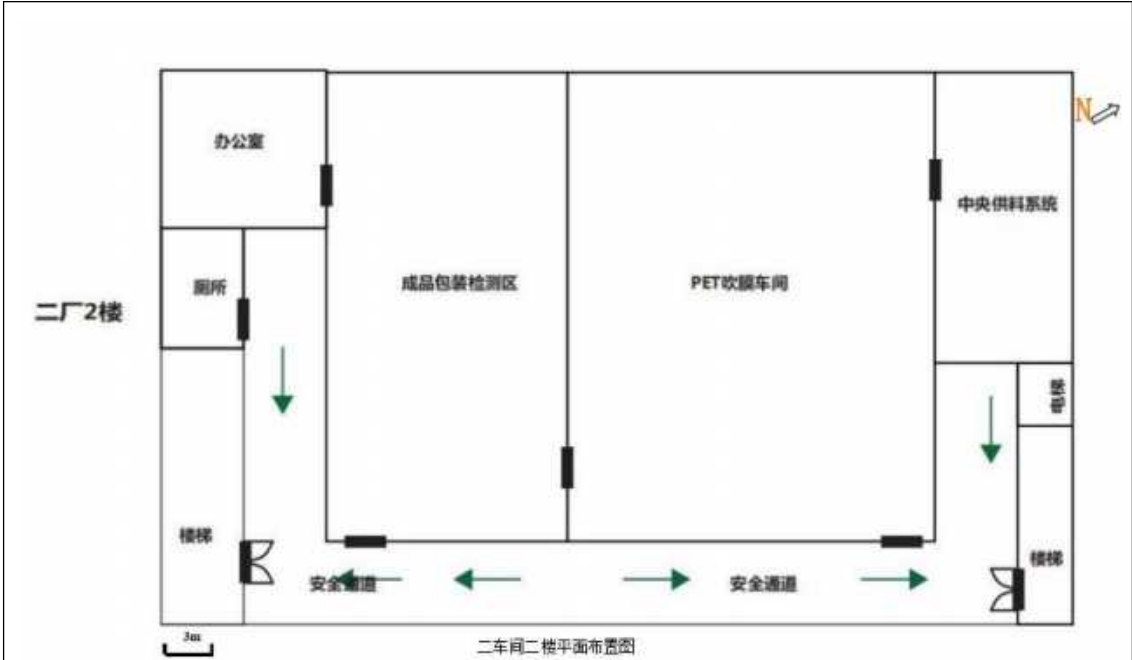


图 2-6 二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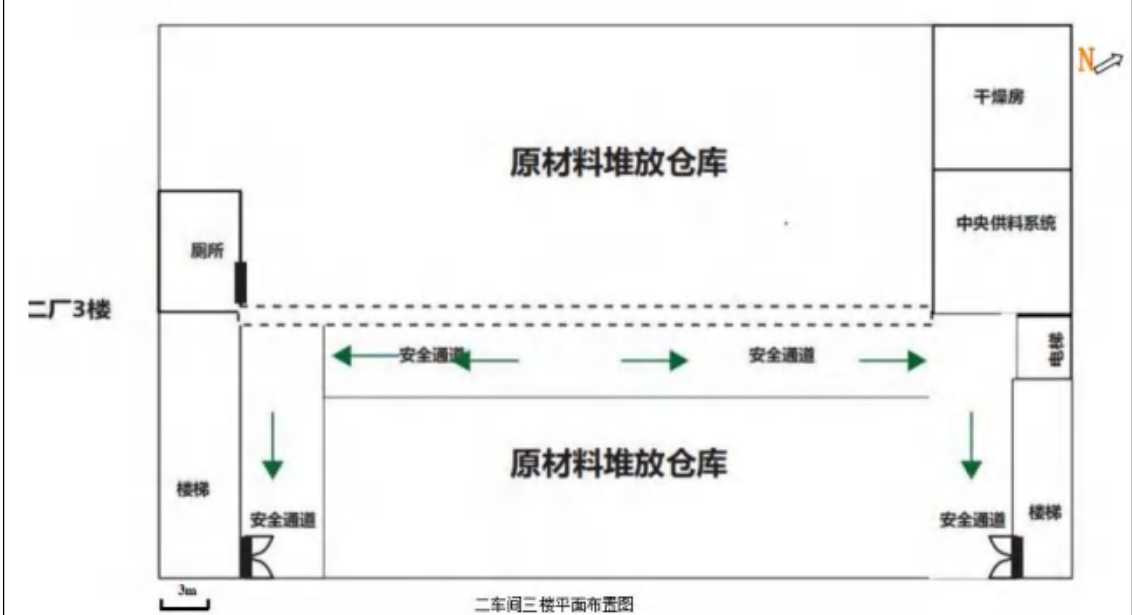


图 2-7 二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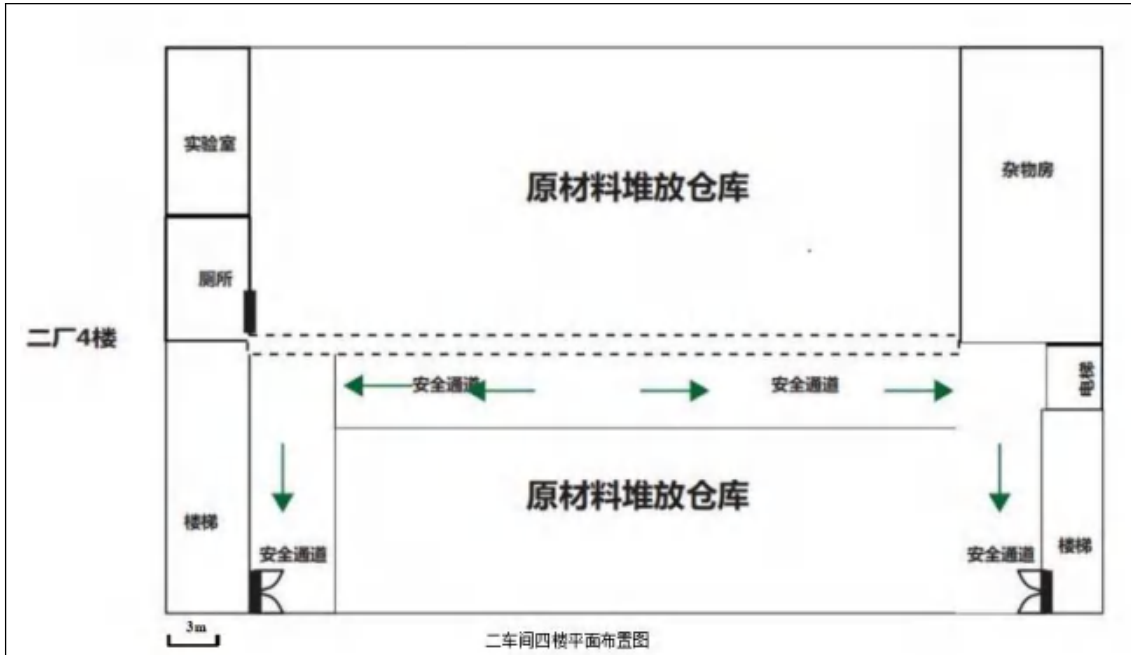


图 2-8 二车间四楼平面布置图



图 2-9 项目选址四至图

6、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与地点及生产工艺都有所变动，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故项目扩建时于2024年6月同步编制新环评，并进行备案，现在实际建设情况与2024年6月编制的环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故界定为“非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变更内容	扩建前建设内容 (环评)	扩建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与扩建后的环评对比
1	性质	改扩建	扩建	扩建	不变	同环评
2	建设地点	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101、二层、三层 二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壁村红岭路3-1号	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101、二层、三层 二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壁村红岭路3-1号、四楼仓库	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101、二层、三层 二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壁村红岭路3-1号、四楼仓库	在原址上进行扩建，同时新增二车间四楼为仓库	同环评

3	生产规模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30t 、50t 、100t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增加了 30t 、30t 、50t	同环评
4	生产工艺	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晒版、洗版、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晒版、洗版、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	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	同环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同环评
		废气： 一车间：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二车间：一套喷淋塔+活性炭装置	废气： 一车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车间：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气： 一车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车间：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集风管道并增加一台风机	同环评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不变	同环评

		固体废物：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③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固体废物：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③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固体废物：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③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不变	同环评
--	--	---	---	---	----	-----

二、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前 (环评)	扩建后 (环评)	实际 产量	变化量			
1	PVC 聚氯乙烯	600t	650t	650t	+50t	60t	汽车运输	同环评
3	PET 颗粒	300t	350t	350t	+50t	30t		同环评
4	添加剂	55t	60t	60t	+5t	6t		同环评
5	色粉	0.5t	0.8t	0.8t	+0.3t	0.3t		同环评
6	色母	30t	32t	32t	+2t	3t		同环评

7	水性油墨	1t	1.2t	1.2t	+0.2t	0.2t		同环评
8	环保清洗剂	0.2t	0.2t	0.2t	0	0.2t		同环评
9	水性覆膜胶	1.5t	1.5t	1.5t	0	0.5t		同环评
10	PVC薄膜	165t	165t	165t	0	15t		同环评
11	包装材料	3t	3t	3t	0	0.5t		同环评
12	机油	0.3t	0.3t	0.3t	0	0.1t		同环评
13	滑石粉	0	10t	10t	+10t	1t		同环评
14	钛白粉	0	11t	11t	+11t	1t		同环评
15	网版	0	50张	50张	+50张	20张		同环评
16	菲林	0	50张	50张	+50张	20张		同环评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一车间热缩性材料、软包装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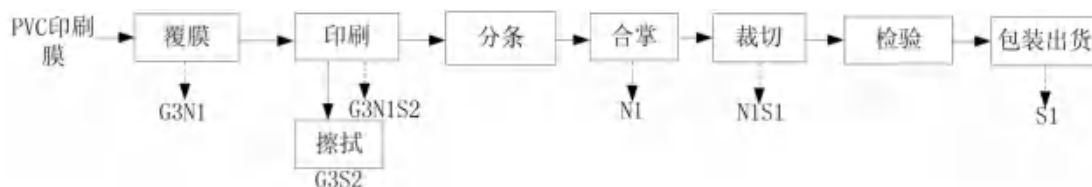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将PVC 聚氯乙烯通过混料机与色粉、添加剂混合均匀，再经吹塑机吹塑成型，人工进行去水口，水口边角料再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回用于混料。根据产品要求，

选择对应型号的印刷机（包括移印机、丝印机、凹版印刷机、电脑高速印刷机、HP Indigo 数字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机需要用到环保清洗剂进行擦拭），之后通过裁切机进行裁切，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2、项目一车间热缩性标签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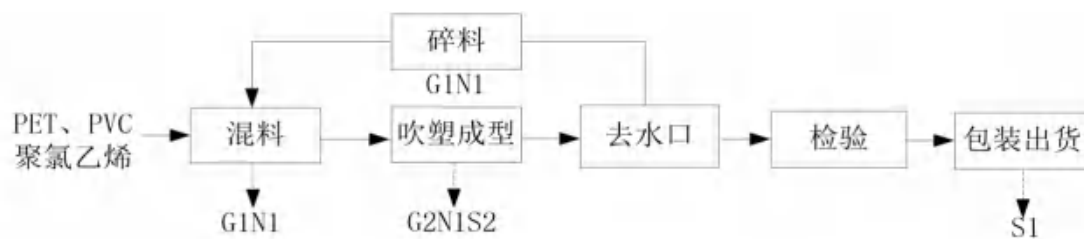
将 PVC 印刷膜通过涂布机与 PVC 薄膜、水性覆膜胶进行覆膜，根据产品需要，选择对应型号的印刷机（包括移印机、丝印机、电脑高速印刷机、HP Indigo 数字印刷机）进行印刷，之后由分条机进行分条，合掌机进行合掌，对收卷过程中产品的张紧度进行及时调节，裁切机进行裁切，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3、项目一车间网版（自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新增）：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网版，利用晒版洗版一体机进行晒版洗版，然后用于印刷工序。

4、项目二车间热缩性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将 PET 颗粒、PVC 聚氯乙烯通过混料机与色母、添加剂进行混合均匀，部分工件需放置于干燥房干燥，之后通过吹塑机进行吹塑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注：

废气：G1 混料、碎料粉尘；

G2 吹塑成型废气；

G3 印刷、擦拭、覆膜废气；

废水：W1 生活污水；W2 工业废水；

噪声：N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1 一般工业固废，S2 危险废物。

备注：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除锈、酸洗、磷化、表调、蚀刻、喷漆、刷漆、涂漆、喷油、刷油、喷塑、研磨等生产工艺。

②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扩建前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297号），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扩建前工艺与扩建后工艺有所相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为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专项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故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废气

1、强源分析

混料、碎料粉尘废气：

①一车间：项目扩建后混料过程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 年第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塑成型工序的塑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项目一车间塑胶料用量约为300t/a，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3t/a，则粉尘量为 18kg/a。项目碎料工序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 年第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 原料。项目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则粉尘量约为 1.28kg/a；则一车间粉尘产生总量为 19.28kg/a。项目一车间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二车间：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扩建后二车间塑胶料用量为 700t/a，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7t/a，则二车间粉尘总量为 44.975kg/a。项目二车间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收集率取 90%，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湿式除尘法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90-97%（本报告取 90%）。

吹塑成型有机废气:

一车间:项目一车间在吹塑成型工序需对原料进行加热,树脂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受热可能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同时用TVOC 表征)、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由于采购的塑胶料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成型工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项目一车间吹塑成型工序使用PET、PVC 塑胶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车间产品含PVC 塑胶料量为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25kg/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2.7kg/t 原料,项目一车间PET 塑胶料用量为15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405kg/a。则一车间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为630kg/a。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二车间产品含PVC 塑胶料量为500t/a,则二车间PVC 塑胶料加热熔融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50kg/a;二车间PET 塑胶料用量为20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540kg/a。则二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1290kg/a。

印刷、擦拭、覆膜废气:

项目一车间印刷、擦拭、覆膜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以总VOCs 计,项目印刷工序水性油墨、擦拭工序环保清洗剂、覆膜工序水性覆膜胶年用量分别为1.2t、0.2t、1.5t,根据其MSDS 可知,挥发性分别为1%、5%、2%,则印刷、擦拭、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52kg/a。扩建后一车间的有机废气(吹塑废气、印刷、擦拭、覆膜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90%,密闭车间收集效率90%,风量设置20000m³/h,工作时间2400h。

2、污染物处理

项目在二车间碎料、混料粉尘和有机废气（吹塑废气）一起经一套喷淋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密闭车间收集效率 90%，风量设置 20000m³/h，工作时间 2400h。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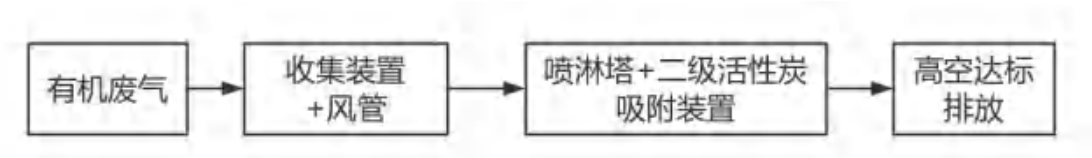
注：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喷淋塔工艺说明：生产过程排出的混合气体经收集后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喷淋沉降净化装置，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混合气体与液箱中洗涤液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完全吸收的废气气体继续上升进入第二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发生化学反应，废气中的粉尘得以去除。塔体上部是除雾段，能将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清除下来，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气可达标。

项目拟将吹塑成型、印刷、擦拭、覆膜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 VOCs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

制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处理设施如下所示：



图 3-1 二车间的处理设施图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2 产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备注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吹塑成型、印刷、擦拭、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20000m3/h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	15m	0.65m	25℃	一般排放口	/
吹塑成型、碎料混料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20000m3/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0.65m	25℃	一般排放口	排放筒实际高度为26米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和治理措施

项目扩建后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吹塑机、移印机、丝印机、印刷机涂布机、裁切机、合掌机、分条机、空压机、碎料机、复卷机、洗版晒版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65~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④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 1 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理论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2dB（A）左右。设备的减震垫降噪量约为 5-8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且夜间不生产，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扩建后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扩建后员工为 83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1.5kg/d（12.45t/a）。

一般工业固废：扩建后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类别：废复合包装；代码：292-009-07）、塑胶边角料（292-009-06），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

上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间，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图 3-2 固废间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油墨、擦拭环保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及包装、含水性油墨、水性覆膜胶、废弃包装物、机油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67585N, 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 、二层、三层(以 下简称为“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以 下简称“二车间”)。项目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30t 、50t 、100t 。已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297 号;)备案本项目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经营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同时新增了二车间四楼作为仓库使用),扩建后继续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扩建后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员工人数由 70 人增加至 83 人;同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367 号)。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599067585N001X);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深圳市 SO₂ 、NO₂ 、PM₁₀ 、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CO 的24h 平均第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龙岗河,龙岗河各断面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环〔2020〕186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可知,项目所在建筑为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评价。

②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二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一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二车间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

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48—

③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④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 1 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理论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2dB（A）左右。设备的减震垫降噪量约为 5-8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且夜间不生产，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油墨、擦拭环保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及包装、含水性油墨、水性覆膜胶、废弃包装物、机油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城市土地利用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所

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和一套喷淋塔+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流域为地表水 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资质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符合深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 163 号）》要求；项目建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和一套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 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要求；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未产生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 ”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 ”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 g/m³
噪声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计 AWA5688	/

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2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ZXT-179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L/min	19.3	-3.5	20.1	0.50	±5	合格
			30L/min	30.8	2.7	31.1	3.7	±5	合格
			40L/min	39.3	-1.8	39.9	-0.25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L/min	20.3	1.5	20.7	3.5	±5	合格
			30L/min	30.6	2.0	29.0	-3.3	±5	合格
			40L/min	39.6	-1.0	41.2	3.0	±5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ZXT-18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L/min	19.4	-3.0	20.3	1.5	±5	合格
			30L/min	30.2	0.67	30.9	3.0	±5	合格
			40L/min	39.6	-1.0	38.4	-4.0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L/min	19.4	-3.0	20.5	2.5	±5	合格
			30L/min	29.4	-2.0	30.0	0	±5	合格
			40L/min	40.6	1.5	39.9	-0.25	±5	合格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1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6.3	-1.8	196.2	-1.9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6	-1.7	196.8	-1.6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1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7.9	-2.1	98.6	-1.4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7.2	-2.8	99.1	-0.90	±5	合格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2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7.0	-1.5	197.9	-1.0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2	-1.9	196.5	-1.8	±5	合格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2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8.4	-1.6	95.3	-4.7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6.7	-3.3	98.1	-1.9	±5	合格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3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7.2	-1.4	197.0	-1.5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4	-1.8	197.1	-1.4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3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6.8	-3.2	98.2	-1.8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8.1	-1.9	97.1	-2.9	±5	合格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4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6.5	-1.8	197.4	-1.3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4	-1.8	197.8	-1.1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4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7.2	-2.8	97.5	-2.5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7.7	-2.3	97.1	-2.9	±5	合格
7	大气 VOCs 采样器 ZXT-153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6.8	-1.6	196.7	-1.6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3	-1.8	196.6	-1.7	±5	合格
8	大气 VOCs 采样器 ZXT-154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7.6	-1.2	196.6	-1.7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8.3	-0.85	195.9	-2.0	±5	合格

表 5-3 声级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 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 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 级计 ZXT-087	2024 年 08 月 21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4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4FQ0816009-KB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2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8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5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6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4FQ0816009-KB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11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12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5 颗粒物 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g)	结论
BZ	0.38726	0.38723	0.38726±0.005	合格

表 5-6 加标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加标体积	检出限	原样含量	加标溶液浓度	加标量	报出值 (以加标绝对量报出)	回收率 (%)	质量要求 (%)	结论
1	总 VOCs	废气	1μL	0.01mg/m ³	0ng	200μg/mL	2400ng	2489.702ng	104	60~1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7182	μmol/mol	(16.1±10%) μmol/mol	合格
QC-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6965	μmol/mol	(16.1±10%) μmol/mol	合格
QC-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3486	μmol/mol	(16.1±10%) μmol/mol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的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况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无破损	86%~87%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3、#4			
噪声	厂界四周#1、#2、#3、#4	1 次/天 共 2 天	/	

三、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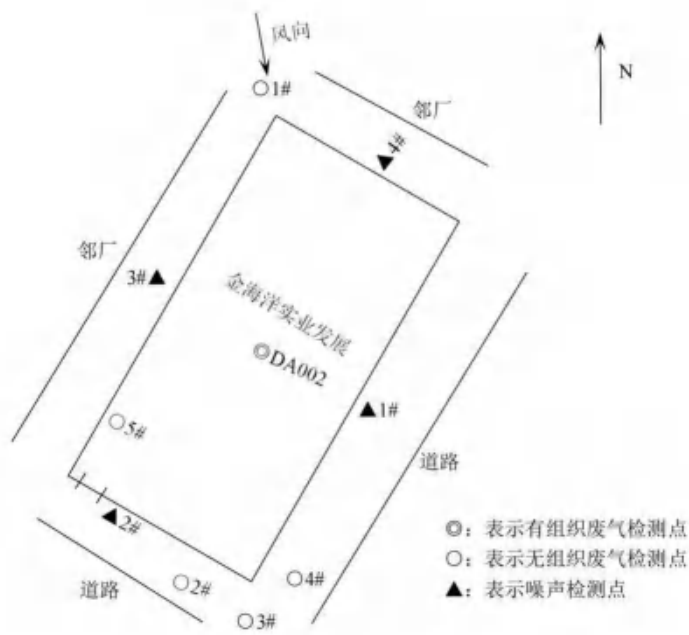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音采样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08. 21-2024. 08. 22 对二车间废气、噪音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热缩性材料	2024. 08. 21	850t	2. 83t	2. 44t	86-87	300	8
热缩性标签	-	70t	0. 23t	0. 2t	86-87	300	8
软包装塑料袋	2024. 08. 22	150t	0. 5t	0. 43t	86-87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有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图 7-1、图 7-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月 21 日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4FQ0816009-01~24FQ0816009-03	非甲烷总烃	23543	3.04	7.2×10^{-2}	/	/	/
			24FQ0816009-04	总 VOCs		1.10	2.6×10^{-2}	/	/	/
			24FQ0816009-08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6	24FQ0816009-09~24FQ0816009-11	非甲烷总烃	14706	1.61	2.4×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12	总 VOCs		0.64	9.4×10^{-3}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3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4FQ0816009-14~24FQ0816009-16	非甲烷总烃	23550	2.45	5.8×10^{-2}	/	/	/
			24FQ0816009-17	总 VOCs		1.24	2.9×10^{-2}	/	/	/
			24FQ0816009-21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6	24FQ0816009-22~24FQ0816009-24	非甲烷总烃	14794	1.73	2.6×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25	总 VOCs		0.72	1.1×10^{-2}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26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4FQ0816009-27~24FQ0816009-29	非甲烷总烃	23516	2.67	6.3×10^{-2}	/	/	/
			24FQ0816009-30	总 VOCs		1.13	2.7×10^{-2}	/	/	/
			24FQ0816009-34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6	24FQ0816009-35~24FQ0816009-37	非甲烷总烃	14875	1.46	2.2×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38	总 VOCs		0.71	1.1×10^{-2}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39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08 月 22 日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4FQ0816009-124~24FQ0816009-126	非甲烷总烃	23594	4.74	0.11	/	/	/
			24FQ0816009-127	总 VOCs		1.03	2.4×10^{-2}	/	/	/
			24FQ0816009-131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6	24FQ0816009-132~24FQ0816009-134	非甲烷总烃	14622	2.35	3.4×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135	总 VOCs		0.58	8.5×10^{-3}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36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8月22日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4FQ0816009-137~24FQ0816009-139	非甲烷总烃	23485	4.45	0.10	/	/	/		
			24FQ0816009-140	总 VOCs		0.91	2.1×10 ⁻²	/	/	/		
			24FQ0816009-144	颗粒物		<20	0.23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6	24FQ0816009-145~24FQ0816009-147	非甲烷总烃	14751	1.89	2.8×10 ⁻²	60	/	合格		
			24FQ0816009-148	总 VOCs		0.56	8.3×10 ⁻³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49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4FQ0816009-150~24FQ0816009-152	非甲烷总烃	23469	4.18	9.8×10 ⁻²	/	/	/		
			24FQ0816009-153	总 VOCs		1.23	2.9×10 ⁻²	/	/	/		
			24FQ0816009-157	颗粒物		<20	0.23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6	24FQ0816009-158~24FQ0816009-160	非甲烷总烃	14647	1.91	2.8×10 ⁻²	60	/	合格		
			24FQ0816009-161	总 VOCs		0.65	9.5×10 ⁻³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62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3) “/”表示未要求;											
	(4) 当颗粒物浓度 <20mg/m³ 时, 排放速率以 20mg/m³ 的 1/2 进行计算。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筒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kg/h, 排放总量约为: 0.064t/a, 处理效率为 68%,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kg/h (当颗粒物浓度 <20mg/m³ 时, 排放速率以 20mg/m³ 的 1/2 进行计算), 排放总量约为 0.36t/a, 处理效率为 38%,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 总 VOCs 排放量约为:

0.023t/a，处理效率为:64%，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见图 7-3、7-4、监测结果见图 7-4、7-5、7-6、7-7、7-8。

表 3-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 月 21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85	30.3	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61	29.4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59	29.5	0	±8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58	29.6	0	±8	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63	30.3	0	±8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60	29.6	0	±8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58	29.6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57	29.8	0	±8	1.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77	32.0	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4	29.8	0	±8	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2	29.8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1	30.0	0	±8	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51	30.0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51	30.0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2	30.2	/	/	静风
08 月 22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9	30.4	0	±8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9	30.0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7	30.0	0	±8	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6	30.1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9	30.4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4	30.1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2	30.2	0	±8	1.5

图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1	30.3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42	30.2	0	±8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7	30.0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5	30.0	0	±8	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4	30.1	0	±8	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2	30.2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37	30.0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5	30.0	/	/	静风

图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40~24FQ0816009-43	非甲烷总烃	0.28	/	/
		24FQ0816009-44	总 VOCs	0.12	/	/
		24FQ0816009-45	颗粒物	0.18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46~24FQ0816009-49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合格
		24FQ0816009-50	总 VOCs	0.14	2.0	合格
		24FQ0816009-51	颗粒物	0.31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52~24FQ0816009-55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0816009-56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57	颗粒物	0.37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58~24FQ0816009-61	非甲烷总烃	0.88	4.0	合格
		24FQ0816009-62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63	颗粒物	0.42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64~24FQ0816009-67	非甲烷总烃	0.29	/	/
		24FQ0816009-68	总 VOCs	0.10	/	/
		24FQ0816009-69	颗粒物	0.20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70~24FQ0816009-73	非甲烷总烃	0.93	4.0	合格
		24FQ0816009-74	总 VOCs	0.33	2.0	合格

第 6 页 共 16 页

图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1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75	颗粒物	0.36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76- 24FQ0816009-79	非甲烷 总烃	0.89	4.0	合格
		24FQ0816009-80	总 VOCs	0.17	2.0	合格
		24FQ0816009-81	颗粒物	0.32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82- 24FQ0816009-85	非甲烷 总烃	0.96	4.0	合格
		24FQ0816009-86	总 VOCs	0.18	2.0	合格
		24FQ0816009-87	颗粒物	0.40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88- 24FQ0816009-91	非甲烷 总烃	0.43	/	/
		24FQ0816009-92	总 VOCs	0.09	/	/
		24FQ0816009-93	颗粒物	0.19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94- 24FQ0816009-97	非甲烷 总烃	0.84	4.0	合格
		24FQ0816009-98	总 VOCs	0.23	2.0	合格
		24FQ0816009-99	颗粒物	0.35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100- 24FQ0816009-103	非甲烷 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0816009-104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105	颗粒物	0.30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106- 24FQ0816009-109	非甲烷 总烃	0.85	4.0	合格
		24FQ0816009-110	总 VOCs	0.37	2.0	合格
		24FQ0816009-111	颗粒物	0.411	1.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12- 24FQ0816009-115	非甲烷 总烃	0.34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16- 24FQ0816009-119	非甲烷 总烃	0.29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120- 24FQ0816009-123	非甲烷 总烃	0.30	6	合格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63- 24FQ0816009-166	非甲烷 总烃	0.35	/	/
		24FQ0816009-167	总 VOCs	0.12	/	/
		24FQ0816009-168	颗粒物	0.18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69- 24FQ0816009-172	非甲烷 总烃	0.93	4.0	合格
		24FQ0816009-173	总 VOCs	0.14	2.0	合格
		24FQ0816009-174	颗粒物	0.333	1.0	合格

图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75~ 24FQ0816009-178	非甲烷 总烃	1.20	4.0	合格
		24FQ0816009-179	总 VOCs	0.15	2.0	合格
		24FQ0816009-180	颗粒物	0.38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81~ 24FQ0816009-184	非甲烷 总烃	1.11	4.0	合格
		24FQ0816009-185	总 VOCs	0.37	2.0	合格
		24FQ0816009-186	颗粒物	0.44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87~ 24FQ0816009-190	非甲烷 总烃	0.41	/	/
		24FQ0816009-191	总 VOCs	0.12	/	/
		24FQ0816009-192	颗粒物	0.20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93~ 24FQ0816009-196	非甲烷 总烃	1.08	4.0	合格
		24FQ0816009-197	总 VOCs	0.35	2.0	合格
		24FQ0816009-198	颗粒物	0.39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99~ 24FQ0816009-202	非甲烷 总烃	1.02	4.0	合格
		24FQ0816009-203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204	颗粒物	0.34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205~ 24FQ0816009-208	非甲烷 总烃	0.86	4.0	合格
		24FQ0816009-209	总 VOCs	0.24	2.0	合格
		24FQ0816009-210	颗粒物	0.43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11~ 24FQ0816009-214	非甲烷 总烃	0.32	/	/
		24FQ0816009-215	总 VOCs	0.13	/	/
		24FQ0816009-216	颗粒物	0.38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17~ 24FQ0816009-220	非甲烷 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0816009-221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222	颗粒物	0.36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23~ 24FQ0816009-226	非甲烷 总烃	0.86	4.0	合格
		24FQ0816009-227	总 VOCs	0.26	2.0	合格
		24FQ0816009-228	颗粒物	0.31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29~ 24FQ0816009-232	非甲烷 总烃	0.90	4.0	合格
		24FQ0816009-233	总 VOCs	0.36	2.0	合格
		24FQ0816009-234	颗粒物	0.408	1.0	合格

第 8 页 共 16 页

图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2日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235- 24FQ0816009-238	非甲烷 总烃	0.63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239- 24FQ0816009-242	非甲烷 总烃	0.49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43- 24FQ0816009-246	非甲烷 总烃	0.60	6	合格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排放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图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20mg/m^3 , 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37mg/m^3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无 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45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63mg/m^3 ,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厂界噪音监测结果

厂界噪音监测结果见图 7-9。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08 月 21 日	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2	65	合格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3		合格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3		合格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64		合格
08 月 22 日	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1	65	合格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2		合格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1		合格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62		合格
备注	(1) 08 月 21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8 月 22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8 月 21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08 月 22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图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昼间介于 61dB(A)~64dB(A)之间,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一车间吹塑、印刷、擦拭、覆膜废气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且已完成验收，不做评价。			
	DA002 废气排气筒/二车间吹塑、碎料、混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抽排风装置收集废气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已执行，实际排放筒高度实际为 26 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已执行，与环评一致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执行，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执行，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执行，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做分析				
声环境	混料机、吹塑机、移印机、丝印机、印刷机涂布机、裁切机、合掌机、分条机、空压机、碎料机、复卷机、洗版晒版一体机、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执行，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分析				
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已执行，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做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067585N，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红岭二路 7 号 B 栋(厂房)301。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 101 、二层、三层（以 下简称为 “ 一车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以 下简称 “二车间” ）。 项目原从事包装材料（包括 热缩性材料、墙纸、商标包装纸、锡箔包装纸）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覆膜、 烘干（干燥）、混料、吹塑成型、印刷、裁切、检验、包装。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 2022 进行改扩建，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297 号）后项目取消墙纸、商标包装纸、锡箔包装纸的生产加工，增加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产品：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 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830t 、50t 、100t；工艺：混料、干燥、吹塑成型、覆膜、印刷、裁切、分条、合掌、检验、包装出货，经营面积为 835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同时新增了二车间四楼作为仓库使用），扩建后继续从事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产量分别为 850t 、70t 、150t ，扩建后新增了晒版洗版工序，员工人数由 70 人增加至 83 人；同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经营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 扩建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写了《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9c0xm，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龙备【2022】297 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龙备【2024】367 号；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
--

记编号为：91440300599067585N001X。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08.21-2024.08.22，对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ZXJC20240816009），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二车间的一套“集风管道+溶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集风管道，增加一台风机），排放口高度 26 米，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根据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40816009），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筒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排放总量约为： $0.064\text{t}/\text{a}$ ，处理效率为 68%，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text{kg}/\text{h}$ （当颗粒物浓度 $<20\text{mg}/\text{m}^3$ 时，排放速率以 $20\text{mg}/\text{m}^3$ 的 1/2 进行计算），排放总量约为 $0.36\text{t}/\text{a}$ ，处理效率为 38%，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总 VOCs 排放量约为： $0.023\text{t}/\text{a}$ ，处理效率为：64%，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37mg/m^3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 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无 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45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63mg/m^3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昼间介于 $61\text{dB(A)}\sim 64\text{dB(A)}$ 之间，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验收结论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文件和审批文件要求较好地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到位，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期间 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治理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4】367 号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06-21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9906758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7号第一层101、二层、三层（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3-1号（二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6758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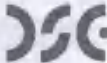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2日至2029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3 危险废物合同及转移单



东实环境
DONGSHI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L20240613-010

甲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	0.2	HW08	焚烧	液态	机油	/
2	废油墨	0.2	HW12	焚烧	液态	油墨	/
3	废灯管	0.01	HW29	收集	固态	汞	/
4	废活性炭	0.2	HW49	焚烧	固态	废气吸附物	/
5	废抹布/手套	0.19	HW49	焚烧	固态	机油/油墨	/
6	废容器/空罐	0.2	HW49	焚烧	固态	机油/油墨	/
总量		1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共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L20240613-010

甲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	0.2	HW08	焚烧	液态	机油	/
2	废油墨	0.2	HW12	焚烧	液态	油墨	/
3	废灯管	0.01	HW29	收集	固态	汞	/
4	废活性炭	0.2	HW49	焚烧	固态	废气吸附物	/
5	废抹布/手套	0.19	HW49	焚烧	固态	机油/油墨	/
6	废容器/空罐	0.2	HW49	焚烧	固态	机油/油墨	/
总量		1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共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予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予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

担，乙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免费运输次数收费标准（元/次）
1	7.6米厢车	22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 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2	5000	5000

担，乙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免费运输次数收费标准（元/次）
1	7.6米厢车	22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 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2	5000	5000

2	废油墨	264-011-12	焚烧	桶装	0.2	5000
3	废灯管	900-023-29	收集	箱装	0.01	30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2	5000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19	5000
6	废容器/空罐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2	5000
总量					1	(吨/年)

- 2.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 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 2.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 2.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 2.4、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或发票重开时，若原发票无法冲红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2.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五、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自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红岭二路7号B栋（厂房）3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红岭二路7号B栋（厂房）3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罗小姐	余文锋

2	废油墨	264-011-12	焚烧	桶装	0.2	5000
3	废灯管	900-023-29	收集	箱装	0.01	30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2	5000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19	5000
6	废容器/空罐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2	5000
总量					1	(吨/年)

- 2.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 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 2.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 2.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 2.4、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或发票重开时，若原发票无法冲红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2.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五、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自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红岭二路7号B栋（厂房）3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红岭二路7号B栋（厂房）3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罗小姐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249913457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249913457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附件 4 检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40816009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 3-1 号

编制: 胡旭霞

签发: 黄永杰

审核: 魏明浩

日期: 2024.8.11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嶺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许中天、赖洁伟、陈苏华、李泽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22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许中天、赖洁伟、陈苏华、李泽、刘明月、袁飞英、黎连花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6%-87%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 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2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4×1×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8 月 21 日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4FQ0816009-01~24FQ0816009-03	非甲烷总烃	23543	3.04	7.2×10^{-2}	/	/	/
			24FQ0816009-04	总 VOCs		1.10	2.6×10^{-2}	/	/	/
			24FQ0816009-08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6	24FQ0816009-09~24FQ0816009-11	非甲烷总烃	14706	1.61	2.4×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12	总 VOCs		0.64	9.4×10^{-3}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3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4FQ0816009-14~24FQ0816009-16	非甲烷总烃	23550	2.45	5.8×10^{-2}	/	/	/
			24FQ0816009-17	总 VOCs		1.24	2.9×10^{-2}	/	/	/
			24FQ0816009-21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6	24FQ0816009-22~24FQ0816009-24	非甲烷总烃	14794	1.73	2.6×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25	总 VOCs		0.72	1.1×10^{-2}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26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4FQ0816009-27~24FQ0816009-29	非甲烷总烃	23516	2.67	6.3×10^{-2}	/	/	/
			24FQ0816009-30	总 VOCs		1.13	2.7×10^{-2}	/	/	/
			24FQ0816009-34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6	24FQ0816009-35~24FQ0816009-37	非甲烷总烃	14875	1.46	2.2×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38	总 VOCs		0.71	1.1×10^{-2}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39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08 月 22 日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4FQ0816009-124~24FQ0816009-126	非甲烷总烃	23594	4.74	0.11	/	/	/
			24FQ0816009-127	总 VOCs		1.03	2.4×10^{-2}	/	/	/
			24FQ0816009-131	颗粒物		<20	0.24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6	24FQ0816009-132~24FQ0816009-134	非甲烷总烃	14622	2.35	3.4×10^{-2}	60	/	合格
			24FQ0816009-135	总 VOCs		0.58	8.5×10^{-3}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36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08月22日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4FQ0816009-137~ 24FQ0816009-139	非甲烷总烃	23485	4.45	0.10	/	/	/
			24FQ0816009-140	总 VOCs		0.91	2.1×10 ⁻²	/	/	/
			24FQ0816009-144	颗粒物		<20	0.23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6	24FQ0816009-145~ 24FQ0816009-147	非甲烷总烃	14751	1.89	2.8×10 ⁻²	60	/	合格
			24FQ0816009-148	总 VOCs		0.56	8.3×10 ⁻³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49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4FQ0816009-150~ 24FQ0816009-152	非甲烷总烃	23469	4.18	9.8×10 ⁻²	/	/	/
			24FQ0816009-153	总 VOCs		1.23	2.9×10 ⁻²	/	/	/
			24FQ0816009-157	颗粒物		<20	0.23	/	/	/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6	24FQ0816009-158~ 24FQ0816009-160	非甲烷总烃	14647	1.91	2.8×10 ⁻³	60	/	合格
			24FQ0816009-161	总 VOCs		0.65	9.5×10 ⁻³	80	2.6*	合格
			24FQ0816009-162	颗粒物		<20	0.15	20	/	合格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 "/" 表示未要求; (4) 当颗粒物浓度<20mg/m³时,排放速率以 20mg/m³的 1/2 进行计算。									



表 3-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 月 21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85	30.3	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61	29.4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59	29.5	0	±8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58	29.6	0	±8	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63	30.3	0	±8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60	29.6	0	±8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58	29.6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57	29.8	0	±8	1.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77	32.0	0	±8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4	29.8	0	±8	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2	29.8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1	30.0	0	±8	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阴	68.2	100.51	30.0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阴	68.2	100.51	30.0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阴	68.2	100.52	30.2	/	/	静风
08 月 22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9	30.4	0	±8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9	30.0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7	30.0	0	±8	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6	30.1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9	30.4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4	30.1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2	30.2	0	±8	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41	30.3	0	±8	1.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42	30.2	0	±8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7	30.0	0	±8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5	30.0	0	±8	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4	30.1	0	±8	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阴	67.5	100.42	30.2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阴	67.5	100.37	30.0	/	/	静风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阴	67.5	100.35	30.0	/	/	静风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40~24FQ0816009-43	非甲烷总烃	0.28	/	/
		24FQ0816009-44	总 VOCs	0.12	/	/
		24FQ0816009-45	颗粒物	0.18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46~24FQ0816009-49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合格
		24FQ0816009-50	总 VOCs	0.14	2.0	合格
		24FQ0816009-51	颗粒物	0.31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52~24FQ0816009-55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0816009-56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57	颗粒物	0.37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58~24FQ0816009-61	非甲烷总烃	0.88	4.0	合格
		24FQ0816009-62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63	颗粒物	0.42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64~24FQ0816009-67	非甲烷总烃	0.29	/	/
		24FQ0816009-68	总 VOCs	0.10	/	/
		24FQ0816009-69	颗粒物	0.20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70~24FQ0816009-73	非甲烷总烃	0.93	4.0	合格
		24FQ0816009-74	总 VOCs	0.33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1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75	颗粒物	0.36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76~ 24FQ0816009-79	非甲烷 总烃	0.89	4.0	合格
		24FQ0816009-80	总 VOCs	0.17	2.0	合格
		24FQ0816009-81	颗粒物	0.32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82~ 24FQ0816009-85	非甲烷 总烃	0.96	4.0	合格
		24FQ0816009-86	总 VOCs	0.18	2.0	合格
		24FQ0816009-87	颗粒物	0.40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88~ 24FQ0816009-91	非甲烷 总烃	0.43	/	/
		24FQ0816009-92	总 VOCs	0.09	/	/
		24FQ0816009-93	颗粒物	0.19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94~ 24FQ0816009-97	非甲烷 总烃	0.84	4.0	合格
		24FQ0816009-98	总 VOCs	0.23	2.0	合格
		24FQ0816009-99	颗粒物	0.35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100~ 24FQ0816009-103	非甲烷 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0816009-104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105	颗粒物	0.30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106~ 24FQ0816009-109	非甲烷 总烃	0.85	4.0	合格
		24FQ0816009-110	总 VOCs	0.37	2.0	合格
		24FQ0816009-111	颗粒物	0.411	1.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12~ 24FQ0816009-115	非甲烷 总烃	0.34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16~ 24FQ0816009-119	非甲烷 总烃	0.29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120~ 24FQ0816009-123	非甲烷 总烃	0.30	6	合格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63~ 24FQ0816009-166	非甲烷 总烃	0.35	/	/
		24FQ0816009-167	总 VOCs	0.12	/	/
		24FQ0816009-168	颗粒物	0.18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69~ 24FQ0816009-172	非甲烷 总烃	0.93	4.0	合格
		24FQ0816009-173	总 VOCs	0.14	2.0	合格
		24FQ0816009-174	颗粒物	0.333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75~ 24FQ0816009-178	非甲烷 总烃	1.20	4.0	合格
		24FQ0816009-179	总 VOCs	0.15	2.0	合格
		24FQ0816009-180	颗粒物	0.38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181~ 24FQ0816009-184	非甲烷 总烃	1.11	4.0	合格
		24FQ0816009-185	总 VOCs	0.37	2.0	合格
		24FQ0816009-186	颗粒物	0.44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87~ 24FQ0816009-190	非甲烷 总烃	0.41	/	/
		24FQ0816009-191	总 VOCs	0.12	/	/
		24FQ0816009-192	颗粒物	0.20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93~ 24FQ0816009-196	非甲烷 总烃	1.08	4.0	合格
		24FQ0816009-197	总 VOCs	0.35	2.0	合格
		24FQ0816009-198	颗粒物	0.39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199~ 24FQ0816009-202	非甲烷 总烃	1.02	4.0	合格
		24FQ0816009-203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204	颗粒物	0.34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205~ 24FQ0816009-208	非甲烷 总烃	0.86	4.0	合格
		24FQ0816009-209	总 VOCs	0.24	2.0	合格
		24FQ0816009-210	颗粒物	0.43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11~ 24FQ0816009-214	非甲烷 总烃	0.32	/	/
		24FQ0816009-215	总 VOCs	0.13	/	/
		24FQ0816009-216	颗粒物	0.18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17~ 24FQ0816009-220	非甲烷 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0816009-221	总 VOCs	0.16	2.0	合格
		24FQ0816009-222	颗粒物	0.36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23~ 24FQ0816009-226	非甲烷 总烃	0.86	4.0	合格
		24FQ0816009-227	总 VOCs	0.26	2.0	合格
		24FQ0816009-228	颗粒物	0.31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29~ 24FQ0816009-232	非甲烷 总烃	0.90	4.0	合格
		24FQ0816009-233	总 VOCs	0.36	2.0	合格
		24FQ0816009-234	颗粒物	0.408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22日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4FQ0816009-235- 24FQ0816009-238	非甲烷 总烃	0.63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4FQ0816009-239- 24FQ0816009-242	非甲烷 总烃	0.49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4FQ0816009-243- 24FQ0816009-246	非甲烷 总烃	0.60	6	合格
备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08月21日	1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	62	65	合格
	2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63		合格
	3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	63		合格
	4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64		合格
08月22日	1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	61	65	合格
	2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62		合格
	3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	61		合格
	4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62		合格
备注	(1) 08月21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8月22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8月2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08月2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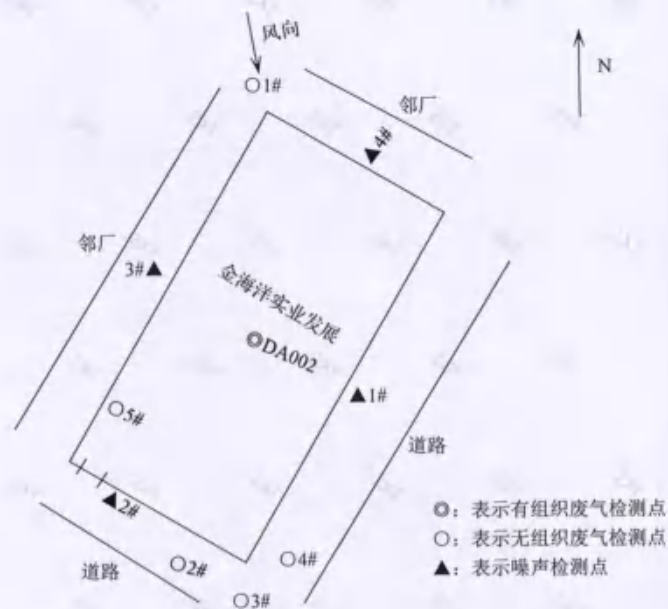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噪声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ZXT-179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L/min	19.3	-3.5	20.1	0.50	±5	合格
			30L/min	30.8	2.7	31.1	3.7	±5	合格
			40L/min	39.3	-1.8	39.9	-0.25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L/min	20.3	1.5	20.7	3.5	±5	合格
			30L/min	30.6	2.0	29.0	-3.3	±5	合格
			40L/min	39.6	-1.0	41.2	3.0	±5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ZXT-18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L/min	19.4	-3.0	20.3	1.5	±5	合格
			30L/min	30.2	0.67	30.9	3.0	±5	合格
			40L/min	39.6	-1.0	38.4	-4.0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L/min	19.4	-3.0	20.5	2.5	±5	合格
			30L/min	29.4	-2.0	30.0	0	±5	合格
			40L/min	40.6	1.5	39.9	-0.25	±5	合格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1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6.3	-1.8	196.2	-1.9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6	-1.7	196.8	-1.6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1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7.9	-2.1	98.6	-1.4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7.2	-2.8	99.1	-0.90	±5	合格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2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7.0	-1.5	197.9	-1.0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2	-1.9	196.5	-1.8	±5	合格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2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8.4	-1.6	95.3	-4.7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6.7	-3.3	98.1	-1.9	±5	合格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3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7.2	-1.4	197.0	-1.5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4	-1.8	197.1	-1.4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3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6.8	-3.2	98.2	-1.8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8.1	-1.9	97.1	-2.9	±5	合格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4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6.5	-1.8	197.4	-1.3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4	-1.8	197.8	-1.1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ZXT-164 (TS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0L/min	97.2	-2.8	97.5	-2.5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00L/min	97.7	-2.3	97.1	-2.9	±5	合格
7	大气 VOCs 采样器 ZXT-153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6.8	-1.6	196.7	-1.6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6.3	-1.8	196.6	-1.7	±5	合格
8	大气 VOCs 采样器 ZXT-154 (A 通道)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0mL/min	197.6	-1.2	196.6	-1.7	±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0mL/min	198.3	-0.85	195.9	-2.0	±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dB (A)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087	2024 年 08 月 21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3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4FQ0816009-KB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2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8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5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6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4FQ0816009-KB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0816009-KB11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24FQ0816009-KB12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4 颗粒物 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g)	结论
BZ	0.38726	0.38723	0.38726±0.005	合格

表 5-5 加标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加标体积	检出限	原样含量	加标溶液浓度	加标量	报出值 (以加标绝对量报出)	回收率 (%)	质量要求 (%)	结论
1	总 VOCs	废气	1μL	0.01mg/m ³	0ng	200μg/mL	2400ng	2489.702ng	104	60~120	合格

表 5-6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7182μmol/mol	(16.1±10%) μmol/mol	合格
QC-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6965μmol/mol	(16.1±10%) μmol/mol	合格
QC-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3486μmol/mol	(16.1±10%) μmol/mol	合格



附图: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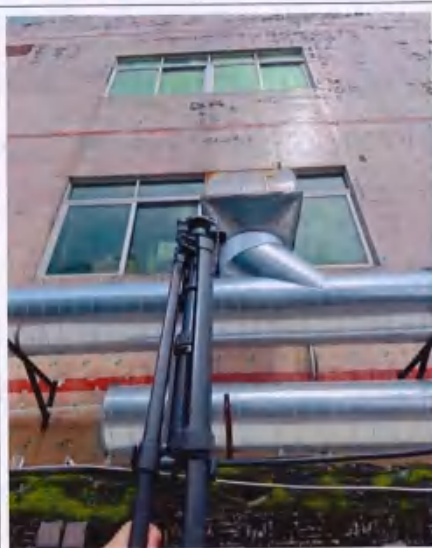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一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二路七号第一层101、二层、三层；二车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路3-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一车间：北纬，22° 47′ 57.752″；东经，114° 20′ 18.593″ 二车间：北纬，22° 47′ 53.504″；东经，114° 20′ 16.980″		
	设计生产能力	热缩性材料、热缩性标签、软包装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850t、70t、150t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龙备【2024】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15				竣工日期	2024-08-14			排污登记时间	2024-08-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99067585N001X		
	验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金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9067585N			验收时间	202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3627	/	/	/	/	0.0021	/	0	0.3648	0.3648	0	0.0021
	总 VOCs	0.014	/	/	/	/	-0.00412	/	0	0.00988	0.00988	0	-0.00412
	颗粒物	0.0214	/	/	/	/	0.00643	/	0	0.02783	0.02783	0	0.0064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工业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